

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

104.7.16 輔仁大學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

107.11.15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

108.7.1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在少子化衝擊與教育部政策性縮減高教規模的影響下，為維持校務經營得永續發展並積極尋求轉型，鑒於專任師資屬長期人力資源，本校須對此進行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，確保在結構調整過程能保有足夠彈性空間，特制定本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等編有專任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。
- 三、專任師資員額調整機制：
 - (一) 管控班制：現階段以日間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人數訂定教師之員額編制。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，即依此規定管控其員額。另外，未對外招生但設有專任師資編制的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等，仍須配合全校校務需求進行必要調整。
 - (二) 審查基準：以每年 3 月校務資料庫數據為基準。
 1. 在籍學生人數：修業年限內之在籍生(含外加名額之學生)及繳納全額學雜費延畢生。
 2. 師資人數：提報教育部之當學年度專任師資。
 - (三) 級距規模：詳參附表一與附表二。
 1. 日間學士班：每班 55 名共招生四年作為基本規模，特殊學系另訂之。
 2. 碩士班：每班 10 名共招生二年作為基本規模。
- 四、因授課負荷過重或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等，而需超出員額之人力需求時，優先以校內師資合聘方式調整之；若經調整後仍未達需求，得經行政程序簽核聘任專案教師，但專案教師之聘任以三年為限。
- 五、教師離退補聘專任師資，應檢視該系所最近一次級距規模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人事室審查。

學生人數未達基本規模者，如經審查通過第一年得申請專案教師，經三年評估期均符合標準後，方得申請改為聘請專任師資。
- 六、本作業原則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

各學制專任師資員額調整級距

說明：

1. 依修業年限內在籍學生(含外加名額及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延畢生)作為基本規模。
2. 日間學士班除新設單位或特殊系所以單班 40-45 名及招生年度彈性調整作為計算基準外，各系均以每班 55 名共招生四年為基本規模；碩士班以每班 10 名共招生二年為基本規模。
3. 未達招生規模級距標準之系所，其專任師資遇缺不補，但如因特殊運作需求，則可申請聘用專案教學人員。

附表一、日間學士班參考級距

班數	學生數	教師數	單班規模
1	220-239	7	現行系所多未達單班 60 名，故以每班 55 名、四個年級學生人數應達 220 名以上做為標準，惟特殊學系以單班 40-45 名及招生年度情況另作調整。 學生人數每少 20 名，則專任師資減少一名。若每班平均規模少於 45 名，單班學系須轉型為學位學程；雙班(含)以上學系須減班。
1	200-219	6	
1	180-199	5	
1	180 以下	轉型為學程	
2	440 以上	13	
2	420-439	12	
2	400-419	11	
2	380-399	10	
2	360 以下	減為單班	
3	660 以上	17	
3	630-659	16	
3	600-629	15	
3	570-599	14	
3	540 以下	減為雙班	
4	1000 以上	24	
4	960-999	23	
4	920-959	22	
4	880-919	21	
4	840-879	20	
4	800-839	19	
4	760-799	18	
4	720 以下	減為三班	
音樂/呼吸	160 以上	7	以單班 40 名共招生四年為標準進行比例調整 單班系所級距人數×(40÷55)
音樂/呼吸	145-159	6	
音樂/呼吸	130-144	5	
音樂/呼吸	130 以下	轉型為學程	
學法	135 以上	6	以單班 45 名共招生三年為標準進行比例調整 單班系所級距人數×(45÷55)×(3÷4)
學法	122-134	5	
學法	110-121	4	
學法	110 以下	轉型為學程	
醫學	315 以上	27	以單班 45 名共招生共七年(相當於雙班)為標準進行比例調整 雙班系所級距人數×(45÷55)×(7÷8)
醫學	300-314	26	
醫學	285-299	25	
醫學	270-284	24	
醫學	257 以下	應積極改善	

二、碩士班參考級距

班數	學生數	教師數	單班規模
一般	100 以上	5	<p>以每班 10 名、二個年級 學生人數應達 20 名以上作為標準。</p> <p>學生人數每少 10 名，則專任教師減少 1 名。</p> <p>若學生規模過低應考量發展轉型，例如 轉型學位學程 或 相近領域系所整合。</p>
一般	60-99	4	
一般	20-59	3	
一般	10-19	2	
一般	1-9	1	
跨文化 2 碩班	40 以上	6	
跨文化 2 碩班	30-39	5	
跨文化 2 碩班	20-29	4	

「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」參考級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表格				現行表格		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二、碩士班參考級距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班數</th> <th>學生數</th> <th>教師數</th> <th>單班規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100 以上</td> <td>5</td> <td rowspan="5">以每班 <u>10 名</u>、<u>二個年級</u>學生人數應達 20 名以上作為標準。學生人數每<u>少 10 名</u>，則專任教師<u>減少 1 名</u>。若學生規模過低應考量發展轉型，例如<u>轉型學位學程</u>或<u>相近領域系所整合</u>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60-99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20-59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10-19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1-9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跨文化 2 碩班</td> <td>40 以上</td> <td>6</td> <td rowspan="3"></td> </tr> <tr> <td>跨文化 2 碩班</td> <td>30-39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>跨文化 2 碩班</td> <td>20-29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班數	學生數	教師數	單班規模	一般	100 以上	5	以每班 <u>10 名</u> 、 <u>二個年級</u> 學生人數應達 20 名以上作為標準。學生人數每 <u>少 10 名</u> ，則專任教師 <u>減少 1 名</u> 。若學生規模過低應考量發展轉型，例如 <u>轉型學位學程</u> 或 <u>相近領域系所整合</u> 。	一般	60-99	4	一般	20-59	3	一般	10-19	2	一般	1-9	1	跨文化 2 碩班	40 以上	6		跨文化 2 碩班	30-39	5	跨文化 2 碩班	20-29	4	<p>二、碩士班參考級距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班數</th> <th>學生數</th> <th>教師數</th> <th>單班規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20 以上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3">以每班 <u>10 名</u>、<u>二個年級</u>學生人數應達 20 名以上作為標準。學生人數每<u>少 10 名</u>，則專任教師<u>減少 1 名</u>。若學生規模過低應考量發展轉型，例如<u>轉型學位學程</u>或<u>相近領域系所整合</u>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10-19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一般</td> <td>1-9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跨文化 2 碩班</td> <td>40 以上</td> <td>6</td> <td rowspan="3"></td> </tr> <tr> <td>跨文化 2 碩班</td> <td>30-39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>跨文化 2 碩班</td> <td>20-29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班數	學生數	教師數	單班規模	一般	20 以上	3	以每班 <u>10 名</u> 、 <u>二個年級</u> 學生人數應達 20 名以上作為標準。學生人數每 <u>少 10 名</u> ，則專任教師 <u>減少 1 名</u> 。若學生規模過低應考量發展轉型，例如 <u>轉型學位學程</u> 或 <u>相近領域系所整合</u> 。	一般	10-19	2	一般	1-9	1	跨文化 2 碩班	40 以上	6		跨文化 2 碩班	30-39	5	跨文化 2 碩班	20-29	4	<p>※附表修正說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新增級距均以<u>黃底</u>標示，與原附表紅字註記內容進行區隔。 2. 針對招生規模較大之碩士班新增教師數參考級距標準。
班數	學生數	教師數	單班規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100 以上	5	以每班 <u>10 名</u> 、 <u>二個年級</u> 學生人數應達 20 名以上作為標準。學生人數每 <u>少 10 名</u> ，則專任教師 <u>減少 1 名</u> 。若學生規模過低應考量發展轉型，例如 <u>轉型學位學程</u> 或 <u>相近領域系所整合</u>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60-99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20-59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10-19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1-9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跨文化 2 碩班	40 以上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跨文化 2 碩班	30-39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跨文化 2 碩班	20-29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班數	學生數	教師數	單班規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20 以上	3	以每班 <u>10 名</u> 、 <u>二個年級</u> 學生人數應達 20 名以上作為標準。學生人數每 <u>少 10 名</u> ，則專任教師 <u>減少 1 名</u> 。若學生規模過低應考量發展轉型，例如 <u>轉型學位學程</u> 或 <u>相近領域系所整合</u>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10-19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1-9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跨文化 2 碩班	40 以上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跨文化 2 碩班	30-39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跨文化 2 碩班	20-29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